

東 京 圖 書 館

一	五	〇	七	漢書門
冊	號	架	函	類

漢書門

〇	三	一	五	九	〇	七
冊	架	函	號	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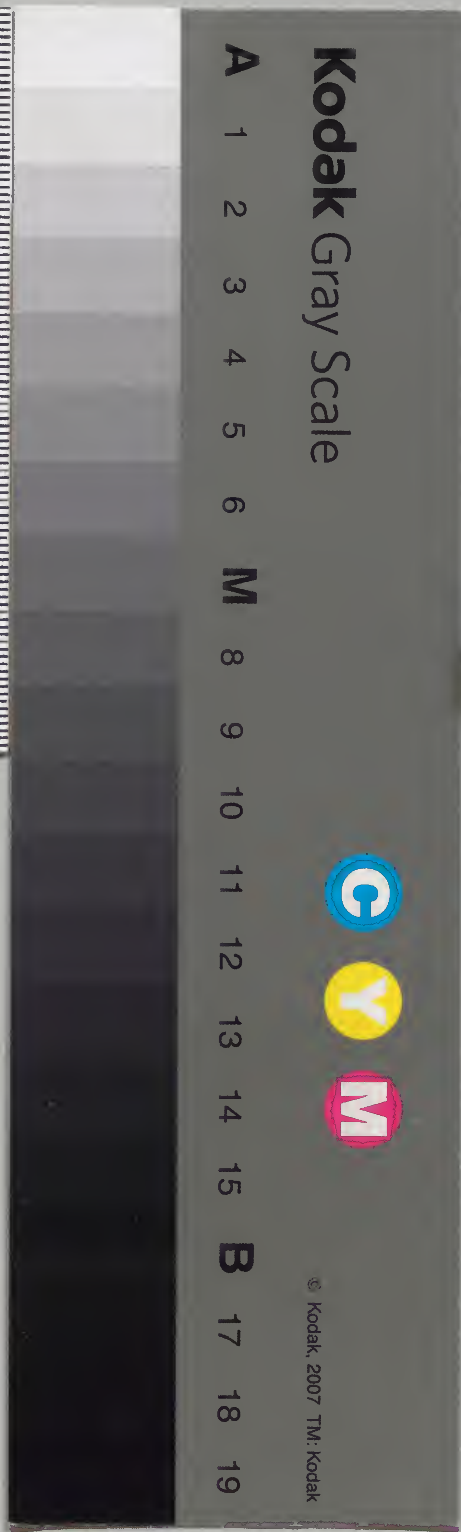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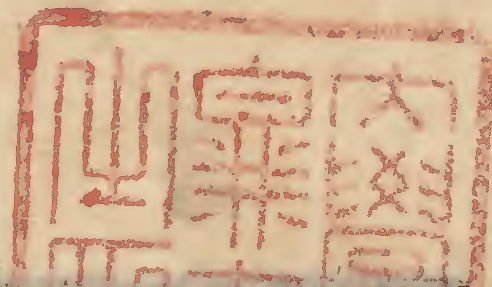
五	五	〇	七	漢書
冊	架	函	號	類

不許帶出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5907
冊數	10 (1)
函號	275 25

275-25





春秋集註

胡氏傳序

古者列國各有史官掌記時事

汪氏曰晉

董狐齊太史楚倚相之類朱子曰薛士龍謂魯隱初僭史殊不知周官所謂外史合四方之志便是四方諸侯皆有史諸侯若無史外史何所稽考而為史如古人生子則問史書之且二十五家為問問尚有史况一國乎

春秋集註

序



淺草文庫

春秋魯史爾

杜氏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史之所記必表

年以首事。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所記之名也。

仲尼就加筆

削乃史外傳心之要典也

啖氏曰雖因舊史酌

以聖心。注氏曰。文定傳心之說。發先儒所未發。朱子謂心者人之神明。所以具衆理而宰萬物者。春秋一經於禮文則或因或革。於事實則或予或奪。皆出乎聖心之權制。讀是經者。可以窮理。可以斷事。豈非傳心之要典也。

哉。不然則春秋不過一國之史。而人人皆可爲春秋矣。而孟氏

發明宗旨。目爲天子之事者。周道衰

微。乾綱解紐。亂臣賊子。接迹當世。人

欲肆而天理滅矣。仲尼天理之所在。

不以爲己任。而誰可。五典弗惇。己所

當叙。五禮弗庸。己所當秩。五服弗章。

已所當命五刑弗用已所當討故曰
 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天之將喪斯
 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
 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聖人以
 天自處斯文之興喪在已而由人乎
 哉故曰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諸行

事之深切著明也空言獨能載其理
 行事然後見其用是故假魯史以寓
 王法撥亂世反之正叙先後之倫而
 興自此可惇

汪氏曰春秋書王正月書公
 書天王書公即位書公

在之類所以叙君臣之倫書王世子
 子同生書列國世子之類所以叙父
 子之倫書王后王姬魯夫人魯女之
 類所以叙夫婦之倫書弟佻夫弟叔

勝第年兄繫之類。所以叙兄弟之倫。書列國，邦交紀，諸侯大夫屢盟之失。信。所以叙朋友之倫。秩上下之分而禮自此可

庸。汪氏曰。上下之分。尊卑貴賤等級。隆殺也。春秋書郊禘等社之類。所

以明吉禮之分。書崩薨卒葬合朔禴。所以明凶禮之分。書朝聘會盟遇

至。所以明賓禮之分。書侵伐戰克蒐狩城築軍賦之類。所以明軍禮之分。

書約幣逆送勝致之類。所以明嘉禮之分。有德者必褒而

善自此可勸。汪氏曰。如字。上。突嘉季子之類。有罪者

必貶而惡自此可懲。汪氏曰。如名。宰。咀。削。翬。氏之類。

其志存乎經世。其功配於抑洪水膺

我狄放龍蛇驅虎豹。其大要則皆天

子之事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

罪我者其惟春秋乎。知孔子者謂此

書過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爲
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謂無其
位而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
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戚矣
是故春秋見諸行事非空言比也公
好惡則發乎詩之情胡氏曰以詩考之將仲子言大

叔失道而公弗制叔于田言多才好
勇不義而得衆疑若罪在段也及至
春秋書曰鄭伯克段于鄆然後知莊
公志殺其弟無親親之道其罪乃不
可掩矣清人之序言高克好利而不
顧其君其詩言左旋右抽中軍作好
疑若罪在克也及至春秋書曰鄭棄
其師然後知文公之不君二三執政
之不臣危國亡師之本責乃有所歸
矣觀文姜孫于齊則河廣之詩可讀
恩義之輕重可權矣觀我伐凡伯于
楚丘以歸則式微旄丘之篇可信衛

為我狄所滅之由可考矣。凡此類皆所謂發乎詩之情者也。酌古

今則貫乎書之事。胡氏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此古書

所紀帝王之太節也。春秋兼帝王之道賢可與則以天下為公而不必於

繼世之禮故季札來聘不稱公子。既辭國之非也。子可與則以天下為家

而不必於禪國之義故文姜始入即書于策明立嫡之重也。凡此類皆所

謂貫乎書與常典則體乎禮之經。胡氏

之事者也。

日莫尊於君非人臣之可及書天子

狩于河陽以嚴君臣之分莫重於此

子非三公冢宰之可班書會王世子

于首止以示儲副之崇莫正於嫡太

人非眾妾之可僭書歸則書考官皆

稱仲子以著嫡妾之別莫親於冢嗣

非發孽之可匹書晉人納捷留于邾

弗克納以明長幼之序凡此類皆所謂與常典以體本忠恕則導乎樂之

和則以受伐者為主齊桓退師禮楚

胡氏曰紀兵則以救人為善書戰

則善盟于召陵以序其績晉悼納斥
候禁侵掠則書會于蕭魚以美其信
凡此類皆所謂本忠恕
則導乎樂之和者也
著權制則盡

乎易之變

胡氏曰建子周人之正朔而書春王正月以行夏之

時司盟玉有周官之司屬而悉惡會盟以善胥命之正大道為公引戸不閉也而書滅下陽城虎牢戒王公設險之不可忽君先臣從人道之大倫也書晉人執虞公齊侯取郟昭公圍成以明社稷之無常奉凡此類皆所

謂著權制以盡乎易之變者也百主之法度萬世之

準繩皆在此書故君子以謂五經之
有春秋猶法律之有斷例也學是經
者信窮理之要矣不學是經而處大
事決大疑能不惑者鮮矣自先聖門
人以文學各科如游夏尚不能贊一

辭蓋立義之精如此去聖既遠欲因
遺經窺測聖人之用豈易能乎然世
有先後人心之所同然一爾苟得其
所同然者雖越宇宙若見聖人親炙
之也而春秋之權度在我王氏曰權
然後知輕
重。度然後知長短。二百四十餘年之
事紛錯。前惟在吾心之權度。有以

處其是非當否且善惡之顯然者人
人知之其間嫌疑近似及意之始萌
幾之未著者苟非灼見聖人之心則
亦安能讀聖人之經而測聖人之用
哉文定此語非真見
夫子之心不能及此近世推隆王氏
新說按爲國是獨於春秋貢舉不以
取士庠序不以設官宋鑑熙寧四年
中書定科舉法
舉人各占治詩書易周禮禮記一經
六年馬數禮乞立春秋學官不許上

謂安石有曰。卿嘗以春秋自魯史亡。其義不可致。故未置學官。敦禮好學。不

此意耳。經筵不以進讀斷國論者

無所折衷。天下不知所適。人欲日長。

天理日消。其效使夷狄亂華。莫之遏

也。噫。至此極矣。仲尼親手筆削。撥亂

反正之書。亦可以行矣。天縱聖學。崇

信是經。乃於斯時奉承詔旨。輒不自

揆。謹述所聞。為之說以獻。雖微辭與

義。或未貫通。然尊君父。討亂賊。闢邪

說。正人心。用夏變夷。大法略具。庶幾

聖王經世之志。小有補云。王氏曰。文

宋高宗南渡之初。是時徽宗欽宗及

二后。被虜於金國。遭戮辱。不可勝紀。

而高宗信任秦檜之姦偷安江左一隅忘君父大讐不敢與兵致討反與之議和講好下拜稱藩既無外攘之計又乏內修之備君臣父子上下內外大義之不明莫此爲甚是以此傳專以尊君父討亂賊爲要旨而春秋之大法實以斯爲重也是書以紹興六年授進高宗覽之曰安國明於春秋之學比諸儒所得尤遠越二年文定卒賜詔曰安國所進春秋解義著一王之大法朕朝夕省覽以考治道方欲擢用遽聞淪亡可撥賜銀帛三

百兩匹令湖南監司應副蔡事賜田十頃以給其孤竊謂高宗既知嘉獎文定所著春秋傳而不能少用其言進君子退小人計賊復讐以雪君父母兄之恥得非說而不釋從而不改者歟

春秋集註序終

春秋集註目錄

卷之一 隱公十四 卷之二 隱公二十 卷之三 桓公一 卷之四 桓公二 卷之五 桓公三 卷之六 莊公一 卷之七 莊公二 卷之八 莊公三

春秋集註目錄

○卷之一 ○隱公十四 ○卷之二

○隱公二十 ○卷之三 隱公三 元年至十有年

○卷之四 桓公一 ○卷之五

桓公二 ○卷之六 桓公三 元年至十有八年

○卷之七 莊公一 ○卷之八

莊公三十 ○卷之九 莊公三八

○卷之十 莊公四 元年至三十有二年

○卷之十一 閔公 元年至二年

○卷之十二 僖公一 ○卷之十三

僖公二 ○卷之十四 ○僖公三

○卷之十五 僖公四 ○卷之十六

僖公五 元年至三十有三年 ○卷之十七

文公二 ○卷之十八 文公三 元年至十有八年

○卷之十九 宣公一 ○卷之二十

宣公二 ○卷之廿一 宣公三 元年至十有八年

○卷之廿二 成公一 ○卷之廿三

成公二 ○卷之廿四 成公三 元年至十有八年

○卷之卅五 襄公一 ○卷之卅六

襄公二卅 ○卷之卅七 襄公三卅三

○卷之卅八 襄公四 元年至三 十有一年

○卷之卅九 昭公一 ○卷之三十

昭公二 ○卷之卅一 昭公三

○卷之卅二 昭公四 ○卷之卅三

昭公五 元年至三 十有二年 ○卷之卅四 定公一

○卷之卅五 定公二 元年至十有五年

○卷之卅六 哀公一 ○卷之卅七

哀公二 元年至十有四年

春秋集註目錄終

春秋集註目錄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四

卷之五

卷之六

卷之七

卷之八

卷之九

卷之十

卷之十一

卷之十二

卷之十三

卷之十四

卷之十五

春秋集註卷之一

隱公一

公名息姑姬姓侯爵自周公子伯禽始受封傳世二十三而至隱公攝主國事在位十一年謚法不尸其位曰隱左傳惠公元妃孟子孟子卒繼室以穀子生隱公宋武公生仲子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生桓公而惠公薨是以隱公立而奉之程子曰夫子之道既不行於天下於是因魯

春秋立百王之大法平王東遷在位五
十二年卒不能興復先王之業王道絕
矣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
後春秋作適當隱公中之末而魯文公
之初故始於隱公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
受作今按邶鄘而下多春秋時詩也而謂詩亡
公然後春秋作何也自黍離降為國風天下無
復扶又有雅而王者之詩亡矣春秋作於隱
公適當雅亡之後又按小雅正月刺幽王詩
也而曰赫赫宗周褒姒滅胡悅之反逮魯孝公
之末幽王已為犬戎所斃惠公初年周既東

矣春秋不作於孝公惠公者東遷之始流風
遺俗猶有存者鄭武公入為司徒善於其職
則猶用賢也晉侯捍王于艱錫之拒咎則猶
有誥命也王曰其歸視爾師則諸侯猶來朝
也義和之費謚為文侯則列國猶有請也及
平王在位日久不能自強於政治去棄其九
族葛藟反力有終遠去兄弟之刺不無其民
周人有東薪蒲楚之譏至其晚年失道滋甚
乃以天主之尊下賤諸侯之妾於是三綱淪
九法斁人望絕矣夫婦人倫之本朝廷風化
之原平王子女適家正后親遭褒姒之難廢
黜播遷而宗國顛覆亦可省矣又不是懲而

賄人罷妾是拔本塞原自滅之也春秋於此
盖有不得已焉耳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
也哉

巳周平王四
未十九年

元年

齊僖公祿父九年
晉鄂侯郟二年
曲沃莊伯鮮

十一年衛桓公完十三年蔡宣公考父二
十八年鄭莊公寤生二十二年曹桓公終
生三十五年陳桓公鮑二十三年杞武公
二十九年宋穆公和七年秦文公四十四
年楚武王熊通十九年公羊傳元年者
何君之始年也

即位之一年必稱元年者明入君之用也大哉乾
元萬物資始天之用也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地之
用也成位乎其中則與天地參故體元者人君之
職而調元者宰相之事元即仁也仁人心也春秋
深明其用當自貴者始故治國先正其心以正
朝廷與百官而遠近莫不壹於正矣春秋立文兼
述作按舜典紀元自商訓稱元祀此經書元年所
謂祖二帝明三王述而不作者也正次王次春
乃立法創制裁自聖心無所述於人者非史策之
舊文矣

春王正月

按左氏曰至周正月周人以建子為歲首則冬十
有二月是也前乎周者以丑為正其書始即位曰
惟元祀十有二月則知月不易也後乎周者以亥
為正其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則知時不易也
建子非春亦明矣乃以夏時冠去周月何哉聖人
語去顏回以為邦則曰行夏之時作春秋以經世
則曰春王正月此見諸行事之驗也或曰非天子
不議禮仲尼有聖德無其位而改正朔可乎曰有
是言也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以夏時冠月垂法
後世以周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尊也其旨微
矣加王於正者公羊言大一統也國君逾年改元
必行告廟之禮國史主記時政必書即位之事而

隱公闕焉是仲尼削之也古者諸侯繼世襲封則
內必有所承爵位土田受之天子則上必有所稟
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諸大夫拔
顏已以立而遂立焉是與爭亂造端而篡弒所由
起也春秋首紂與黜隱公以明大法父子君臣之
倫正矣

二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

魯侯爵而其君稱公此臣子之詞春秋從周之文
而不革者也我所欲曰及邾者魯之附庸儀父其
君之字也何以稱字中國之附庸也王朝大夫例
稱字列國之命大夫例稱字諸侯之兄弟例稱字

中國之附庸例稱字其常也。聖人按是非定褒貶。則有例當稱字。或黜而書名。例當稱人。或進而書字。其變也。常者道之正。變者道之中。春秋太義公天下。以講信修睦為事。而刑牲飲血要質。與劇鬼神。則非所貴也。故盟有弗獲已者。而汲汲欲焉。隱公之私也。或言褒其首與公盟。而書字。失之矣。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

用兵大事也。必君臣合謀而後動。則當稱國。命公子呂為主帥。則當稱將。出車二百乘。則當稱師。三者咸無稱焉。而專曰鄭伯。是罪之在伯也。猶以為未足。又書曰克段于鄆。克者力勝之詞。不稱弟路。

人也。于鄆操之為已蹙矣。夫君親無將。段將以弟篡兄。以臣伐君。必誅之罪也。而莊公特不勝其母焉。爾曷為縱釋叔段。移於莊。公舉法若是。失輕重哉。曰姜氏當武公存之時。常欲五段矣。及公既沒。姜以國君嫡母。主乎內。段以寵弟。多才居乎外。國人又悅而歸之。恐其終將軋已為後患也。故授之木邑。而不為之所。縱使失道。以至於亂。然後以叛逆討之。則國人不敢從姜氏。不敢主而大叔屬籍。當絕不可復居。父母之邦。此鄭伯之志也。王政以善養人。推其所為。使百姓興於仁。而不偷也。况以惡養天倫。使陷於罪。因以翦之乎。春秋推見至隱。首誅其惡。以正人心。示天下為公。不可以私亂。

也華訓之義大矣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上古應時稱號故其名三變春秋以天自處創制
立名繫王於天為萬世法其義備矣冢宰稱宰咺
者名也王朝公卿書官大夫書字上士中士書名
下士書人咺位六卿之長而名之何也仲子惠公
之妾爾以天王之尊下賵諸侯之妾是加冠於獲
人道之大經拂矣天王紀法之宗也六卿紀法之
守也議紀法而修諸朝廷之上則與聞其謀頒紀
法而行諸邦國之間則專掌其事而承命以賵諸
侯之妾是壞音法亂紀自五朝始也春秋重嫡妾

之分故特貶而書名以見音宰之非宰也或曰僖
公之母成風亦莊公妾也其卒也王使榮叔歸咺
反尸暗且賵其葬也王使召伯來會葬下賵諸侯之
妾而名其宰榮召何以書字而不名也於前賵仲
子則名冢宰於後葬成風
王不稱天其法嚴矣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內稱及外稱人皆微者其地以國宿亦與音焉微
者盟會不志于春秋此其志者有宿國之君也凡
書盟者惡之或曰周官有司盟掌盟載之法詛
願祝反又作其詞王府共恭其器戎右役其事大

春秋傳言
史藏其約蘇公亦曰出此三物以誦爾斯夫盟以
結信出於人情先主猶不禁也而謂凡書盟者惡
之可乎曰盟以結信非先王所欲而不禁逮德下
衰欲禁之而不克也春秋之時會而歃血其載果
掌於司盟猶不以爲善也又况私相要誓慢鬼神
犯刑政以成傾危之習哉今魯既及儀父宋人盟
矣尋自叛之信安在乎故
知凡書盟者惡之也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按左氏曰非王命也祭伯畿內諸侯爲王卿士來
朝於魯而直書曰來不與其朝也人臣義無私交

大夫非君命不越竟所以然者杜朋黨之原爲後
世事君而有貳心者之明戒也惟此義不行然後
有籍外權如繆繆留之語韓宣惠者交私議論如
莊助之結淮南者倚強藩爲援以脅制朝廷如唐
盧摯之於高駢崔胤之於宣武昭緯之於邠岐者
矣經於內臣朝聘告赴皆賤而不與正其本也豈
有誣上行私自植其黨之患哉

公子益師卒

凡公子公孫登名於史冊貴戚之卿也不書官者
故侍講程頤以謂不與其以公子故而自爲卿也
古者諸侯死夫皆命於天子卿卒必書此春秋貴

大臣之意莫不曰公羊以為遠然公于疆遠矣而書曰則非遠也穀梁以為惡然公于牙季孫意如惡矣而書曰則非惡也左氏以為公不與小欵然公孫敖卒于外而公在內叔孫舍卒于內而公在外不與小欵明矣而書曰左氏之說亦非也其見恩數之有厚薄歟

庚申 平王五十二年 齊僖十 晉鄂三 衛桓十四 蔡宣二十九 鄭莊二十三

曹桓三十六 陳桓二十四 杞武三十 宋穆

八 秦文四十

五 楚武二十

春公會戎于潛

戎狄舉號外之也天無所不覆地無所不載天子與天地參者也春秋天子之事何獨外戎狄乎曰中國之有戎狄猶君子之有小人內君子外小人為泰內小人外君子為否春秋聖人傾木之書內中國而外四夷使使之各安其所也無不覆載者王德之體內中國而外四夷者王道之用是故以諸夏而親戎狄致金縢之奉首顧居下其策不可施也以戎狄而朝諸夏位侯王之上亂常失序其禮不可行也以羌胡而居塞內無出入之防非我族類其心必異萌猾夏之階其禍不可長也為此

說者其知內外之旨而明於馭戎之道正朔所不加也奚會同之有書會我譏之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無駭帥師入極

左氏曰莒子娶于向向姜不安莒而歸莒人入向以姜氏還此所謂按也春秋書曰莒人入向此所謂斷也以事言之入者造也到其國都以義言之入者逆而不順莒稱入小國也無駭不氏未賜族也其書帥師用天衆也非王命而入入國邑逞其私意見諸侯之不臣也擅興而征討不加焉見天王之不君也據事直書義自見矣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按費音秘誓稱淮夷徐戎此蓋徐州之戎又居中國在魯之東郊者也韓愈氏言春秋謹嚴君子以為深得其旨所謂謹嚴者何謹乎莫謹於華夷之辨矣中國而夷狄則狄之夷狄猶夏則庸之此春秋之旨也而與戎軟面以約盟非義矣是故成於日者必以事繫繼日而前此盟于茂則不日盟于宿則不日後此盟于密則不日盟于石門則不日獨盟于唐而書日者謹之也後世乃有結戎狄以許婚而配偶非其類如西漢之於匈奴約戎狄以求援而華夏被其毒如肅宗之於回紇信戎狄以

與盟而臣主蒙其恥如德宗之於尚結贊雖悔於終亦將奚及春秋謹唐之盟垂戒遠矣

九月紀裂衣繻來逆女冬十月伯姬歸

于紀

按穀梁子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魯哀公問是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為宗廟社稷主君何謂已重乎文定厥祥親迎于泮造舟為梁不顯其光則世子而親迎也韓侯娶妻蹶父之子韓侯迎止于蹶之里則諸侯而親迎也亦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

人倫之本也逆女必親使大夫非正也公春秋之始名宰咺歸贈以譏亂法書復繻逆女以志變常眾妾之分定矣太昏之禮嚴矣

紀子伯莒子盟于密

凡闕文有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者有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亦有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如隱不書即位桓不書王昭葬成風王不書天吳楚之君卒不書葬之類皆斷以大義削之而非闕也甲戌己丑夏五紀子伯莒子盟于密之類或曰本據舊史因之而不能益者也或曰先儒傳授承誤而不敢增者也闕疑而慎言其餘可矣必曲

為之說則鑿矣。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按穀梁子曰夫人子氏者隱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
夫人之義從君者也邦君之妻國人稱之曰小君
卒則書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
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夫婦人倫
之本也入春秋之始於子氏書薨不書葬明示大
倫苟知其義則夫夫婦婦而家道正矣。

鄭人伐衛

按左氏鄭共叔之亂公孫滑出奔衛衛人為之伐

鄭取廩延至是鄭人伐衛討滑之亂也凡兵聲罪
致討曰伐潛師掠境曰侵兩兵相接曰戰縶其城
邑曰圍造其國都曰入徙其朝市曰遷毀其宗廟
社稷曰滅詭道而勝之曰敗悉虜而俘之曰取輕
行而掩之曰襲已去而躡之曰追聚兵而守之曰
戍以弱假強而能左右之曰以皆誌其事實以明
輕重內兵書敗曰戰書滅曰取特婉其辭為君隱
也征伐天子之大權今鄭無王命雖有言可執亦
王法所禁况於脩怨乎不書戰者程氏以為衛已
服也衛服則可免矣此義施於伐而不書戰皆可
通矣。

春秋集註卷之一終

[Faded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春秋集註卷之二

隱公二

辛酉 平王五十一年崩 **二年** 齊僖十一 魯鄂四 衛桓

十四 曹桓三十七 陳桓二十五 杞武三十

一 宋穆九 卒 秦文四

十六 楚武二十一 **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經書日食三十六去之十有餘歲而精曆筭者所

能考也。其行有常度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治曆明時之法也。有常度則災而非異矣。然每食必書，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也。日者衆陽之宗，人君之表而有食之災咎象也。克謹天戒，則雖有其象而無其應，弗克畏天災咎之來必矣。凡經所書者，或妾婦乘其夫，或臣子背君父，或政權在臣下，或夷狄侵中國，皆陽微陰盛之證也。是故十月之交詩人以刺日有食之春秋必書，以戒人君不可忽天

象也。

三月庚戌天王崩

崩者上墜之形。春秋歷十有二主，桓襄匡簡景志崩志葬者，赴告及魯往會之也。平惠定靈志崩不志葬者，赴告雖及魯不往會也。莊僖項崩葬皆不志者，王室不告魯亦不往也。諸侯爲天主，服斬衰禮當以所聞先後而奔喪。今平王崩，周人來計而隱公不往，是無君也。其罪應誅，不書而自見矣。或曰：萬國至衆也，封疆至重也。天王之喪，不得越境以奔而脩服於國，卿供弔送之禮，訖葬卒哭而除喪禮乎？按周書康王之誥，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再拜趨出，王反喪服。此奔成王之喪者，安得以爲脩服於國而可乎？故周人有喪，魯人有喪，周人往弔，謂使人可也。魯

人不從謂當親之者而不可使入代也諸侯歲時或朝覲於京師或會同於方獄或從兵革征討之事越境踰時不以爲難何獨難於奔喪而薄君臣始終存歿之義哉夫非先王之禮失春秋之義矣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

尹氏天子大夫世執朝權爲周階亂家父所刺秉國之均不平謂何者是也因其告喪與立子朝以朝奔楚皆以氏書者志世卿非禮爲後鑒也或曰世卿非禮裳裳者華何以作乎曰功臣之世世其祿世卿之官嗣其位祿以報功也故其世可延位以尊賢也故其官當擇官不擇入世授之柄黨與

既衆威福下移夫姦根據而莫除人主孤立而無助國不亡幸爾春秋於周書尹氏武氏仍叙之子於魯書季友仲遂皆志其非禮也公羊子此說必有所受矣

秋武氏子來求賻

武氏天子之大夫何以不稱使當喪未君非王命也嗣子定位於初喪其曰未君何也古者君薨諒陰百官總已以聽於冢宰三年夫百官總已以聽則是攝行軍國之事也以非王命而不稱使春秋之旨微矣於以謹天下之通喪而嚴君臣之名分也夫賻以貨財則生者所須索也君取於臣不言

春秋傳言 卷二
求而曰求賻求車求金皆著天主之失道也。上失其道則下不臣矣。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外諸侯卒國史承告而後書聖人皆存而弗削曷為弗削春秋天子之事也古者諸侯之邦交間問殷聘而世相朝蓋王事相從則有和好之情及告終易代則有弔恤之禮是諸侯所以睦鄰國也周制王哭諸侯則太宗伯為上相息亮司服為王制總麻宰夫掌邦之弔事戒令與其幣器財用是王者所以懷諸侯也凡諸侯卒皆存弗削而交鄰國待諸侯之義見矣卒而或曰或不曰者何謹則書

曰慢則書時其大致然也卒而或名或不名者何會盟則名於載書聘問則名於簡牘未嘗會盟聘問而無所證者雖使至告喪其名亦不可得而知矣凡此類因舊史而不革者也諸侯曰薨大夫曰卒五等邦君何以書卒夫子作春秋則有革而不因者周室東遷諸侯放恣專其國而上不請命聖人奉天討以正王法則有貶黜之刑矣因其告喪特書曰卒不與其為諸侯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外盟會常事也何以書在春秋之亂世常事也於

聖人之立法則非常也。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殷人作誓而民始畔，周人作會而民始疑。子曰：大道之行，與三代之英，丘未之逮也，而有志焉。諸侯會盟，來告則書，而弗削者，其諸以是為非常舉而有志於天下為公之世乎？故凡書盟者，惡之也。

癸未葬宋穆公

外諸侯葬其事則因，魯會而書其義則聖人或存或削，曷為或存或削？春秋天子之事也。傳稱諸侯五月而葬，同盟至同盟謂同方歲之盟者，其生講會同之好，其沒有葬送之禮，是諸侯所以睦鄰國

也。按周制有職喪掌諸侯之喪禮，蒞其禁，令序其事。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則冢人授之兆，為之蹕而均其禁，是王者所以懷諸侯也。外諸侯葬或存或削，而交鄰國待諸侯之義見矣。葬而或日或不日者，何備則書日，略則書時，其大致然也。卒而或葬或不葬者，何有？怠於禮而不葬者，有弱其君而不葬者，有討其賊而不葬者，有諱其辱而不葬者，有治其罪而不葬者，有避其號而不葬者，宋殤齊昭告亂書弑矣，而經不書葬，是討其賊而不葬者也。晉主夏盟，在景公時告喪書日矣，而經不書葬，是諱其辱而不葬者也。魯宋盟會未嘗不同，而三世不葬，是治其罪而不葬者也。吳楚之君書卒

者十亦有親送於西門之外者矣而經不書葬是避其號而不葬者也。怠於禮而不往弱其君而不奮無其事闕其文。魯史之舊也。討其賊而不葬諱其辱而不葬。治其罪而不葬。避其號而不葬。聖人所削春秋之法也。故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壬桓王四年 齊僖十二 晉鄂五 衛桓十六 蔡宣三十二 鄭莊二十五

曹桓三十八 陳桓二十六 杞武三十二 宋 殤公與夷元年 秦文四十七 楚武一十一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取者收奪之名。牟婁杞邑也。聲罪伐人而強奪其土故特書曰取。以著其惡。或曰諸侯土地。上受之天王。下傳之先祖。所以守宗廟之典籍也。聖王不作。諸侯放恣。強者多兼。數圻弱者日以侵削。當是時有取其故地者。夫豈不可。然僖公嘗取濟西田矣。成公嘗取汶間陽田矣。亦書曰取。何也。苟不請於天王。以正疆理。而擅兵爭奪。雖取本邑。與奪人之有者。無以異。春秋之義。不以亂易亂。故亦書曰取。正其本之意也。上二年莒人擅興入向。而天討不加焉。至是伐國取邑。其暴益肆矣。

戊申衛州吁弒其君完

此衛公季州時也而削其屬籍特以國氏者罪莊
公不待之以公季之道使預聞政事主兵權而當
國也以公子之道待州吁教以義方弗納於邪不
以賤妨貴少陵長則桓公之位定矣亂何由作州
吁有寵好兵而公弗禁石碯盡言極諫而公
弗從是不待以公子之道使預聞政事主兵權而
當國也春秋之旨在於端本清源以衛詩綠衣諸
篇考之所謂前有讒而不見後有賊而不知者莊
公是也其不稱公子而以國氏者後世為人君父
者之戒爾故傳有之曰為人君父而不通春秋之
義者必蒙首惡之名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遇者草次之期古有遇禮不期而會以明造次亦
有恭肅之心春秋書遇私為之約自此於不期而
遇者直欲簡其禮爾簡略慢易無國君之禮則莫
適行歷主矣故志內之遇者四而皆書及若曰以
此及彼然也志外之遇者三而皆以爵若曰以尊
及卑然也其意以為莫適主者與於古之不期而
會矣故凡書遇者皆惡其無人君相見之禮也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春秋之法誅首惡與是役者首謀在衛而以宋主

春秋傳
卷之七
兵何也前書州吁弑君其罪已極至是阻兵倚怨
勿論可也而鄰境諸侯聞衛之有大變也可但已
乎陳恒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告於哀公請討之
公曰告夫三子者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
告也之三子告不可子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
不告也然則鄰有弑逆聲罪赴討雖先發而後聞
可矣宋殤不恤衛有弑君之難欲定州吁而從其
邪說是肆人欲滅天理非人之所為也故以宋公
為首諸國為從示誅亂臣討賊子必先治其黨與
之法也此義行為惡首孤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
賊子懼

秋暈帥師

按左氏諸侯謀伐鄭宋公使來乞師公辭之羽父
請以師會之公弗許固請而行易曰履霜堅冰至
履霜陰始疑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臣弑其君子
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
之不早辨也宋公來乞師而公辭之羽父請以師
會而公弗許其辭而弗許義也暈以不義強其君
固請而行無君之心兆矣夫公子公孫升為貴戚
之卿者其植根膠固難御於異姓之卿况暈已使
主兵而方命乎隱公不能辨之於早能其兵權猶
使之帥師也是以及鍾巫之禍春秋於此去其公

春秋傳卷之七

春秋左傳卷之五十一

子以謹履霜之戒

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春秋立義至精詞極簡嚴而不贅也若曰暈帥師會伐鄭豈不白乎再序四國何其詞費不憚煩也言之重詞之復其末必有大美惡焉四國合黨暈復會師同仇無罪之邦欲定弑君之賊惡之極也言之不足而再言聖人之情見矣天地造物化工運其神春秋討賊聖筆寫其意再序四國而誅討亂臣之法嚴矣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伐鄭稱人責詞也殺州吁稱人衆詞也知然者伐鄭之後公孫文仲為主將而變文稱人則是指國人聽州吁號令從文仲而南行者也故曰責詞其殺州吁則石碻反略謀之而使右宰醜蒞也變文稱人則是人皆有欲討賊之心亦夫人之所得討也故曰衆詞公羊子曰稱人者何討賊之詞也其義是矣于濮者憫衛國之人蕃諸侯之罪也衛人失賊而曰著諸侯之罪何也夫州吁二月弑君而不能即討者緣四國連兵欲定其位故久然後能殺之于濮耳非諸侯之罪而何夫以討賊許衆人而以失賊罪鄰國與賊者寡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春秋左傳卷之五十一

冬十有一月衛人立晉

人衆辭立者不直立也。晉雖諸侯之子，內不承國於先君，上不稟命於天子，衆謂宜立而遂自立焉。可乎？故春秋於衛人，特書曰立，所以著擅置其君之罪於晉，絕其公子，所以明專有其國之非以此垂法而父子君臣之義明矣。未有為子而不受之父也，未有為諸侯而不受之王也。

癸 桓王五年

齊僖十三 晉鄂六 奔衛 宣公

核

六 辭

桓二十九 陳桓二十七 杞武三

十二 宋 殤二 秦 文四十八 楚 武二十三

春公觀魚于棠

齊景公問於晏子：吾欲觀於轉附，舞臺海而南，放于琅瑯，吾何脩而可以比於先主觀也？對曰：天子適諸侯曰巡，狩巡所守也。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所職也。無非事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是故諸侯非王事則不出，非民事則不出。今隱公慢棄國政，遠事逸遊，僖伯之忠言不見納，亦已矣。又從而為之辭，是縱欲而不能自克，之以禮也。能無鐘巫之及乎？特書觀魚，譏之也。

夏四月葬衛桓公

春秋集注

卷二

十

衛亂是以緩魯往會故書聖人存而弗削者弑逆之賊討矣謚者行之迹所以紀實德垂勸戒也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失位而見弑何以為桓列爵惟五皆王命也衛本侯爵何以稱公見臣子不請於王而私自謚兩程氏曰正終大事也必於正寢而不歿於婦人之手豈苟然乎死而加之不正之謚知忠孝者不忍為也春秋於邦君薨正以王法而書卒至於葬則從其私謚而稱公或革或因前以貶不臣順之諸侯後以罪不忠孝之臣子詞顯而義微皆所以遏人欲存天理大居正也

秋衛師入郕

稱師者紀其用衆而立義不同有矜其盛而稱師者如齊師宋師曹師城邢之類是也有著其暴而稱師者楚滅陳蔡公子棄疾主兵而曰楚師之類是也有惡其無名不義而稱師者次于即侯陳蔡及齊圍郕之類是也衛宣繼州吁暴亂之後不施德政固本恤民而毒衆臨戎入人之國失君道矣書衛師入郕著其暴也

九月考仲子之宮

考者始成而祀也其稱仲子者惠公欲以愛妾為

夫人隱公欲以庶弟為嫡子，擊人以為諸侯不再娶於禮，無一適。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為聲別立宮以祀之，非禮也。故因其來，賜而正名之，曰仲子之賜，因其考宮而正名之，曰仲子之宮。而夫人衆妾之分定矣。隱公攝讓之實，辯矣。桓公篡弒之罪，昭矣。存則以氏繫姓，以姓繫號，沒則以謚繫號，以姓繫謚者，夫人也。存不稱號，沒不稱謚，單舉姓字者，妾也。凡宮廟非忘災失禮，則不書。

初獻六羽

初獻六羽者，始用六佾也。不謂之佾而曰羽者，佾，干羽之總稱也。羽以象文德，干以象武功。婦人無

武事，則獨奏文樂，故謂之羽。而不曰佾也。初者，事之始。魯僭天子之禮樂，舊矣。是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用於太廟以祀周公，已為非禮。其後群公皆僭用焉。仲子以別宮，故不敢同群廟而降用六羽。書初獻者，明前此用八之僭也。諸侯僭於上，大夫僭於下，故其末流季氏八佾舞於庭而三家者以雍徹，上下無復辨矣。聖人因事而書，所以正天末之大典。

邾人鄭人伐宋

按左氏，宋人取邾，因邾人告于魯，曰：請君釋憾於宋。敝邑為道，則主兵者邾也。故雖附庸小國而序

乎鄭之上凡班序上下以國之小大從禮之常也而盟會征伐以王者先因事之變也然則衛州吁告於宋以伐鄭事與此同而聖人以宋為主者何此春秋撥亂之大法也凡誅亂臣討賊子必深絕其黨

螟

蟲食苗心曰螟食葉曰螽精食節曰賊食根曰蠹莫侯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詩去聲螟螽害稼也春秋書螟記災也聖人以是為國之大事也故書而近世王安石乃稱為人牧者不必論奏災傷之事亦獨何哉甚矣其不講於聖人之經以欺當

年而誤天下與來世也

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按左氏臧僖伯卒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寡人不敢忘葬之加一等以公羊二世考之則所傳聞之世也而書曰見恩禮之厚明矣公將如棠觀魚者僖伯諫而不聽則稱疾不從可謂忠臣矣葬之加一等夫是之謂稱然隱公不敢忘其忠而不能聽其言與郭公善善而不能用於亡國一也其及宜矣

宋人伐鄭圍長葛

園者環其城邑絕其往來之使禁其樵采之途城
守不下至於經年而不解誅亂臣討賊子可也長
葛鄭邑何罪乎書圍於此而書取於後宋人之惡
彰矣

甲 桓王 六年 齊僖十四 魯哀侯光元年 衛
子 二年 宣二 蔡宣三 十三 國莊二十

七 曹桓四十 陳桓二十八 杞武三十

四 宋殤三 秦文四十九 楚武二十四

春鄭人來輸平

輸者納也平者成也鄭人曷為納成於魯以利相
結解怨釋仇離魯宋之黨也公之未立與鄭人戰

千狐壤止焉元年及宋盟于宿四年過于清其秋
會師伐鄭即宋魯為黨與鄭有舊怨明矣五年鄭
人伐宋入其郛宋來告命魯欲救之使者失辭公
怒而止其冬宋人伐鄭圍長葛鄭伯知其適有用
間可乘之隙也是以來納成耳然則善之乎曰平
者解怨釋仇固所善也輸平者以利相結則貶矣
曷為知其相結之以利也後此鄭伯使宛來歸枋
而魯入其地會鄭人伐宋得郛及防而魯又取其
二邑是知輸平者以利相結乃貶之也諸侯脩睦
以蕃王室所生者義爾高為以利使為入臣者懷
利以事其君為人子者懷利以事其父為人弟者
懷利以事其兄諸侯必曰何以利吾國大夫必曰

何以利吾家。士庶人必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不至於篡弒奪攘，則不厭矣。故特稱輸平，以明有國者必正其義，不謀其利。杜亡國敗家之本也。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秋七月

四德備而後為乾。故易曰乾元亨利貞。一德不備則乾道熄矣。四時具而後成歲。故春秋雖無事首時過則書。一時不具則歲功虧矣。既書時又書月者時天時也。月王月也。書時又書月見天人之理合也。易不云乎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若夫上下異致天人殊觀聖學不傳而春秋之義隱矣。

冬宋人取長葛

宋人恃疆圉邑久役大衆取非所有其罪著矣。在王朝不能施九伐之威在列國不能脩連帥之職。鄭人土地天子所命先祖所受不能保有而失之。是上無天王下無方伯而鄭亦無君也。宋人強取以王法言不可勝誅。以天理言不善之積著矣。初穆公屬章欲國於與夷使其子馮出居於鄭。穆公既立已心馮而伐鄭不亦逆天理乎。春秋序宋主兵以湯公之罪重也。明年鄭人伐宋序邾為首以鄭伯之罪輕也。至是宋又舉兵伐鄭而圍其邑肆行暴虐不善之積已著而不可解矣。其見弒於亂臣

豈一朝一夕之故哉凡此類皆直書以策按其行事而善惡之應誌可考而知天理之不誣者也

春秋集註卷之二

直書以策按其行事而善惡之應誌可考而知天理之不誣者也

春秋集註卷之三

隱公三

乙 桓王 七年

四年

齊僖十五 晉哀二 曲沃武公 稱元年 衛宣三 蔡宣三十四

鄭莊二十八 曹桓四十一 陳桓二十九 杞武三十五 宋殤四 秦文五十 楚武二十五

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叔姬伯姬之娣非夫人也則何以書古者諸侯一娶九女必格之同時者所以定名分也亂源也今

叔姬待年於宗國不與嫡俱行則非禮之常所以
書也眉山蘇轍以謂書叔姬賢之也若賢不得書
必貴而後書則是以位而後德也小國無大夫至
於接我則書是位不可以廢事也位不可以廢事
而獨可以廢賢乎如叔姬不歸宗國而歸于鄭以
全婦道賢可知矣賢而得書亦春秋之法也

滕侯卒

滕侯書卒何以不葬怠於禮弱其君而不葬者滕
侯宿男之類是已古者邦交有常制不以國之強
弱而有謹慢也不以情之疎密而有厚薄也春秋
之時則異於是晉北國也楚南邦也地非同盟而

親往侯其葬滕鄰境也宿同盟也訃告雖及而魯
不之恤豈非以其壤地褊小乎怠於禮而不往弱
其君而不會無其事而闕其文此魯史之舊也聖
人無加損焉存其卒闕其葬義自見矣卒自外錄
不卒非外也葬自內錄不葬非內也

夏城中丘

程氏曰為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
力民力足則生養遂教化行風俗美故為政以民
力為重也春秋凡用民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業
固為罪矣雖時且義亦書見勞民為重事也人君
而知此義則知慎重於用民力矣凡書城者完舊

也書築者創始也城中丘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心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兄弟先公之子不稱公子貶也書盟書帥師而稱兄弟者罪其有寵愛之私書出奔書歸而稱兄弟者責其薄友恭之義放於事而春秋之情可見矣年者齊僖公母弟也程氏謂先儒謂母弟者蓋緣禮有立嫡子同母弟之文其曰同母蓋為嫡耳非以為加親也此義不明久矣僖公私於同母寵愛異於他弟施及其子猶與適等而襄公紕之遂成篡弒之禍故聖人於年來聘特變文書弟以示貶

焉鄭語來盟黑背帥師皆罪其私也書云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大不友于弟天惟與我民彝大泯亂陳光奔楚而稱弟不念鞠子哀矣盜殺衛執而稱兄其亦不念天顯矣秦鍼宋辰皆責其薄也仁人於兄弟絕偏繫之私篤友恭之美人倫正而天理存其春秋以訓天下與來世之意也

秋公伐邾

奉詞致討曰伐按左氏公伐邾為宋討也宋人先取邾田故邾人入其郛魯與儀父則元年盟于蔑音蔑矣邾人何罪可聲特託為辭說以伐之爾經之

書伐非主兵者皆有言可執見伐者皆有言可討也傳曰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魯為宋討非義甚矣而稱伐和所謂欲加之罪者也而不知渝蕩之盟不待貶而自見矣

冬天子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丘

以歸

國而曰伐此一人而曰伐見其以徒眾也楚丘衛地以歸易詞也于楚丘者罪衛不救王臣之患以歸者罪凡伯失節不能死於位也周之秩官敵國賓至闕尹以告候人為導司徒具徒司寇詰姦伯

人積新火師監燎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主於王吏則皆官止泣事今凡伯承王命以為過賓於衛而戎得伐之以歸是蔑先王之官而無君父也故旌立錄於國風見衛不能脩方伯之職也戎伐凡伯于楚丘以歸見衛不救王臣之患也為狄所滅則有由矣

丙 桓王 八年 齊僖十六 晉哀三 蔡宣三十 衛宣四 鄭莊二十九 曹

桓四十二 陳桓三十 杞武三十六 宋 殤五 秦寧公元年 楚武二十六

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 三月鄭伯使死

來歸枋庚寅我入枋

鄭伯欲以泰山之易許田前此來輸平者以言請之矣未入地也王是來歸枋者其地既輸矣未易許也周制六年五服一朝故於天子之郊有朝宿之地文六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嶽故於泰山之旁有湯沐之邑諸侯於王畿之內方嶽之下皆有是乎成王以周公有大勲勞故特賜之許田為朝宿之地如皆有焉盡天子之郊不足為其地矣宣王以鄭伯母弟懿親以特賜之枋田為湯沐之邑如皆有焉盡泰山之郊不足為其邑矣枋近於魯許鄰於鄭各以其近者相易何以不可乎

用是見鄭有無君之心而謂天主不復扶又能巡狩矣用是見鄭有無親之心而敢與入以先祖所受之邑矣其言我入枋者枋非我有也入者不順之詞義不可而強入之也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辛亥宿男卒

天主崩告于諸侯則不名諸侯薨以名赴而自別於太上禮也古者死而不謚不以名為諱周人以謚易名於是乎有諱禮故君薨赴於他國則曰寡君不祿敢告執事春秋之時遵用此禮凡赴者皆不以名矣經書其終雖五霸強國齊桓晉文之盛莫不以名者是仲尼筆之也赴不以名而書其名

者與魯通也。已通而不名者，舊史失之。爾亦通而名者，有所證矣。故傳此義者，記於禮篇曰：諸侯不名，生名，夫生則不名，死則名之，別於太上。示君臣尊卑之等，蓋禮之中也。諸侯薨，赴不以名，而仲尼筆之，必以名書，變周制矣。春秋魯史，聖人脩之也。而孟子謂之作以此類也。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程氏曰：宋為主盟，與鄭絕也。大道隱而家天下，然後有誥誓，忠信薄而人心疑，然後有盟。盟，詛煩而約，於妙劑亂，然後有交質。子至是傾危之俗成，民不立矣。春秋董薄從忠於參盟書曰：謹其始也。

周官設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則請盟於會，同聽命於天子。亦聖人待衰世之意。爾德反下，衰諸侯放恣，其屢盟也不待會，固其私約也。不繇由天子，口血未乾，音而渝盟者，有矣。其未至於交質子，猶有不信者焉。春秋謹參盟善，晉命美蕭魚之會，以信待入而不疑也。蓋有志於天下，為公之世，凡此類亦變周制矣。

八月癸亥，宣公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

浮來。

莒，小國人微者，而公與之盟，故特言。言以譏失禮。

春秋集言 卷三
且明非大夫之罪也。易曰：讓尊而光，卑而不可踰。隱公可謂讓矣。何以譏之？為失禮也。謙亨：君子以裒多，克寡。稱尺證物平，施屈，千乘之尊，下與小國之大夫盟，豈稱物平，施之謂乎？大卑而可踰，非謙德矣。

螟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無駭書名未賜族也。諸侯之子為大夫則稱公子，其孫也而為大夫則稱公孫，公孫之子與異姓之臣未賜族而身為大夫則稱名，無駭俠，音之類是也。賜族而使之世為大夫則稱族，如仲孫叔孫季孫之類是也。古者置卿必求賢德，不以世官。春

秋之初猶為近古，故無駭與俠皆書名。耳其後官不以世，無不賜之族，或以字或以謚，或以官，或以邑而先王之禮亡矣。至於三家專魯，六卿分晉，諸侯失國，出奔者相繼，職此由也。按禮：天子褒，音內諸侯，世其祿而不嗣。然則諸侯所置大夫，嗣其位而不易，豈禮也哉？觀春秋所書，而是非之迹著矣。治亂之效明矣。

丁卯 桓王九年 齊僖十七 晉哀四 衛宣五 蔡

桓四十三 陳桓三十一 杞武三十 七 宋殤六 秦寧二 楚武二十七

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按周禮行人王者待諸侯有時聘以結好間問以諭志而殺梁子何以獨言聘諸侯非正也古者諸侯於天子比年一小聘二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於諸侯不可以若是愆故亦有聘問之禮焉隱公即位九年于此而史策不書遣使如周則是未嘗聘也亦不書公如京師則是未嘗朝也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如隱公者與爵削地可也刑則不舉遣使聘焉其斯以為不正乎經書公如京師者一朝于王所者一卿大夫如京師者五舉魯一國則天下諸侯怠慢不臣可知矣書天王

來聘者七錫命者二歸服者一則葬者四則問於他邦及齊晉秦楚之大國又可知矣王之不王如此征伐安得不自諸侯出乎諸侯之不臣如此政事安得不自大夫出乎君臣上下之分見矣陪臣執國命夷狄制諸夏矣其原皆自天王失威福之柄也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爾矣

二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震電者陽精之發雨雪者陰氣之凝周二月夏之正月也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震電此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則雪不當復降而大雨雪此陰氣縱也夫陰陽運動有常而無守其度

人爲感之也。今陽失節而陰氣縱，天子輦之讒兆矣。鍾巫之難萌矣。春秋災異必書，雖不言其事，應而事應，具有存惟明於天人相感之際，響應之理，則見聖人所書之意矣。

挾卒 ○夏城即

城者禦暴保民之所，而城有制，役有時。太都不過三國之一，邑無百雉之城制也。魯嘗城費，城即其後復墮焉。則越禮而非制矣。凡土功龍見而戒事，火見而致用水，昏正而裁，對音再日，至而畢時也。隱公城中丘城，即而皆以夏，則妨農務而非時矣。城不踰制，役不違時，文當分財用，平教縣。

稱奢築程土物，議遠邇，略基址，揣厚薄，仍溝洫，具餼糧，度有司量功，命日不愆于素，然後爲之可也。况失其時制，妄興大作，無愛養斯民之意者，其罪之輕重見矣。

秋七月 ○冬公會齊侯于防

周官行人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此謂非時而合諸侯以禁止天下之不義也。列國何爲有此名？凡書會皆譏也。謂非王事相會，聚爾左傳稱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討之，使來告命，會于防，謀伐宋也。于中丘爲師期也。亦謂之非王事可乎。曰：以王命討宋而聽征討之禁於王都，雖召辟陵之舉不及。

是矣始則私相會為謀於防中則私相盟為師期於鄧終則乘敗入而深為利以取十邑歸諸已奉王命討不庭者果如是乎經之書會書伐而不異其文以此

戊 桓王 十年 齊僖十八 晉哀五 衛宣六 蔡

四 陳桓二十二 杞武二十八 宋 殤七 秦寧二 楚武一十八

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丘夏 輦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輦不氏先期也始而會宋以伐鄭固請而行今而會鄭以伐宋先期而往不待鍾坐之變知其有無君之心矣夫亂臣賊子積其強惡非一朝一夕之故及權勢已成威行中外雖欲制之其將能乎故去其公子以戒兵柄下移制之於未亂也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管辛未取郟辛

已取防

內太惡其辭婉小惡直書而不隱夫諸侯分邑非其有而取之盜也曷不隱乎於取之中猶有重焉者若成公取郟襄公取邾昭公取鄆皆覆人之邦

而絕其嗣亦書曰取所謂猶有重焉者此也故取
郟取防直書而不隱也其不言戰而言敗敗之者
為主彼與戰而此敗之也皆陳陣曰戰詐戰曰敗
秋宋以衛人入鄭宋以蔡人衛人伐戴
鄭伯伐取之

稱伐稱取兼之也或疑鄭以兵力不能取戴兼三
國之師非矣什圍伍攻正也以寡覆眾奇也
莊公蓋嘗克叔段敗王師困州吁而入許能以奇
勝可知矣故駐師於如多方以誤之也四國已闢
起乘其弊一舉而兼取之也莊子之術也然則可

手孟子曰善戰者服上刑稱伐取者其以鄭莊公
殘民之甚當此刑矣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郟

左氏傳云宋公不王鄭伯以王命致討而郟人不
會齊鄭入郟討違王命也程氏謂宋本以公子馮
在鄭故一國交惡春秋不見其為王討也王臣不
行王師不出矯假以逞私忿耳此說據經為合若
討違王命則不書入矣入者不順之詞也苟以為
難詞則齊鄭本國於討郟何難哉

巳巳 桓王 十有一年 于寶曰十盈則更始以
奇從盈數故曰有〇齊

僖十九 晉哀六 衛宣七 蔡桓三 鄭莊三十

二 曹桓四十五 陳桓三十三 杞武三十九

宋 殤八 秦寧四

楚武三十九

春滕侯薛侯來朝

諸侯朝於諸侯禮乎孔子曰邦君為兩君之好聲有反玷周禮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殷相聘世相朝也然謂之殷則得中而不過謂之世則終諸侯之世而一相朝其為禮亦節矣周衰典禮大壞諸侯放恣無禮義之交惟強弱之視以魯事觀焉或來朝而不納其禮或屢往而不納以歸無合於中聘

世朝之制矣且列國於天子迷所職者蓋闕如也而自相朝聘可乎凡大國來聘小國來朝一切書而不削皆所以示譏滕薛二君不特言者又譏旅見也非天子不旅見諸侯偃然受之而不辭亦以見隱公之志荒矣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秋七月壬午公及

齊侯鄭伯入許

書會則伐許者本鄭志也書及則入許者公所欲也隱公即位十有一年天子遣使來聘者每而未嘗朝于京師罪一也平王崩不奔喪會葬遂使武

氏子來求賻附罪二也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而擅
興兵申為宋而伐邾為鄭而伐宋罪三也山川土
田各有封守上受之天下傳之先祖而取部及
防入祊易許罪四也今又入人之國而逐其君罪
五也凡此五不聽備音者人臣之大德而隱公兼有
之然則不善之殃豈特始於惠成於桓而隱之積
亦不可得而揜矣使隱公者為國以禮而自強於
善豈有鍾巫之難乎是故春秋所載以人事言則
是非善惡之迹設施於前而成敗吉凶之效見於
後以天道言則感應之理明矣不可不察也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致隱讓國立不以正惠公之罪也致桓弑君幾不
早斷隱公之失也既有讒人交亂其間憂虞之象
著矣而曰使營菟裘吾將老焉是猶豫留時辨之
弗早辨也其及也且隱公見弑魯史舊文必以實
書其曰公薨者仲尼親筆也古者史官以直為職
而不諱國惡仲尼筆削舊史斷自聖心於魯君見
弑削而不書者蓋國史一官之守春秋萬世之法
其用固不同矣不書弑示臣子於君父有隱避其
惡之禮不書地示臣子於君父有不沒其實之忠
不書葬示臣子於君父有討賊復讎之義非聖人
莫能脩謂此類也夫賊不討讎不復而不書葬則
服不除寢苦反如占枕戈無時而終事也以此法討

賊至嚴矣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右隱公十有一年書于經者其事七十有六以爲經世之典撥亂反正之書百王不易之大法其詳可得聞乎謂一爲元則知祖述憲章以體元爲人主之職謂周正爲春則知立制度改正朔以夏正爲可行之時謂正月爲王正則知天下之定于一也隱公不書即位則知父子君臣之大倫不可廢也與邾儀父宋人盟而皆書曰及則知以忠信誠懇爲先而盟誓不足貴也太叔出奔共而書曰鄭伯克段則知以親愛爲主而恩義之輕重不可偏也來朝仲子而冢宰書

名則知夫婦人倫之本而嫡妾之名分不可亂也祭伯朝魯直書曰來則知人臣義無私交而朋黨之原不可長也公子益師書卒則知春秋貴大臣而恩禮之哀榮不可忽也元者何仁是也仁者何心是也建立萬法酬酢萬事帥馭萬夫統理萬國皆此心之用也堯舜禹以天下相授堯所以命舜舜亦以命禹首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周公稱乃考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故一心定而萬物服矣春之爲夏正何也夫斗指寅然後謂之春建巳然後謂之夏故易曰兌正秋也以兌爲正秋則坎爲正冬必矣今以冬爲春則四時易其位春秋正名之

書豈其若是哉故程氏謂周正月非春也假天
時以立義耳商人以建丑革夏正而不能行之
於周周人以建子革商正而不能行之於秦秦
人以建亥爲正固不可行矣自漢氏改用夏時
經歷千載以至於今率不能易謂爲百主不易
之大法指此一事可知矣仲尼豈以欺後世哉
王正月之定于一何也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家
無二土尊無二上道無二致政無二門故議常
經者黜百家尊孔氏諸不在六藝之科者勿使
並進此道術之歸于一也言致理者欲令政事
皆出中書而變禮樂革制度則流放竄殛之刑
隨其後此國政之歸于一也若乃闢私門廢公

道各以便宜行事是人自爲政終於春秋大一
統之義矣明乎蔑而書及公所欲也盟于宿而
書及公立而求成焉非若小國之於大國不得
已而要盟者後七年爲宋而伐邾蔑之盟其刑
牲軟血果何爲也後十年爲鄭而伐宋宿之盟
要質鬼神又安在乎比事以觀而盟不足貴亦
審矣世衰道微民彝泯亂若宋殤之於馮也衛
侯鄭之於叔武瑕也皆爲利爭不勝計也而莊
公獨以順母爲辭養成段惡夫中也養不中才
也養不才故人樂有賢父兄也仁人之於兄弟
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象憂亦憂
象喜亦喜因掩義也使吏治其國而象不得有

為義勝恩也。恩義並立而中持衡焉。段雖凶逆
 焉，攸亂此春秋責莊公之意也。太宰建邦六典
 以佐王治邦國者也。而承命以賜，既及諸侯之
 妾，不知其不可，是為不知知其不可而不言，是
 為不忠。不忠不智之人，而可以居百僚之長乎。
 故貶而書名，賤之也。或曰：安知桓、况及之不言
 如其不用何言而不用，則辭其位而不居禮也。
 今奉命而來，則知其阿諛順旨，無休國愛君之
 義矣。其貶而書名，非宰也。夫危而不持，顛而不
 扶，則將焉用彼相若，以其嘗為冢宰，不論功罪
 而曲以禮貌加之，非春秋責相之意矣。君子有
 更相及引交好，以為公、小人有互相朋黨比周。

以為私，其迹雖同而情異，不可不察也。祭伯朝
 魯，安知其為私而不與乎。隱公之立，未嘗請命
 王法所當治也。祭伯為王卿士，不能詔王以正
 典刑而遠來朝之，其為阿私審矣。故尹氏來討，
 不稱爵，祭叔來聘，不言使，皆以明人臣之義。杜
 朋黨之原耳。大夫書卒，見君臣之義也。不書葬，
 明尊卑之等也。或曰：或不日，著禮貌之差也。名
 而不書氏者，身自為卿而非世也。其稱公子以
 貴賤故，使為卿也。不書官者，不請於王而自命
 也。其有將兵而會戰，奉使而出疆，名姓已登於
 史冊，如公子翬者，而不書卒，何也。迷國誤朝，躬
 行弑逆，則有天討之刑矣。公子遂之罪亦同而

書異何也。因事之變以明卿卒不繹之禮而義不繫於遂也。季孫意如無事之變而書卒獨何歟。春秋有變例。定哀多微辭。季氏逐昭公殺務人而立宋若。有漢高帝之公。不賞私勞。則三家退聽。公室張矣。定公幸於禍而忘其讎。誘於利而忘其辱。以意如為大夫而不討先君之賊也。天理滅矣。是故此事以觀其異同。可見觸類而長其指意無窮。以一年之事考之。則二百四十二年之行事皆可見矣。以為經世之典。撥亂反正之書。百主不易之大法。豈不信夫。

春秋集傳卷之三終

文化甲戌

